

#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## 停權申請書

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……等相關規定，提出自願停權聲明，停權期間願放棄會員應享之一切權利(季刊紙本寄送、研討會、課程訓練、自強活動優惠案及選<被選>舉權……等)。

辦理復權並補足繳清常年會費後，始可恢復會員應有一切權利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會員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E-MAIL：

.....  
本「會員停(復)權收費作業認定標準(範例)」經本會 100.09.29 日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五決議通過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辦理申請停權：請詳填本停權申請書以傳真或郵寄文件辦理後，再來電本會確認始為生效。
2. 停復權會費繳納計算：如附表-會員停(復)權收費作業認定標準(範例)。(詳背面)
3. 申請復權：①電告本會確認即可(不用填寫其他書表)。  
②繳清停復權時之常年會費。(現場辦理或郵局劃撥，帳號：19988870  
收款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)，並告知收據開立抬頭。

連絡電話：02-27736269 傳真號碼：02-27736289

地 址：10651 台北市濟南路 3 段 28 號 1 樓

E - MAIL：tcca.org@msa.hinet.net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會員停(復)權收費作業認定標準(範例)

	會員 <b>主動</b> 申請停權	會員 <b>未主動</b> 申請停權
<b>案例一</b>	96年入會 97年~100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<u>100年9月申請停權</u> 101年9月申請復權	96年入會 97年~99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100年 <b>未繳交</b> 常年會費亦 <b>未申請停權</b> 101年9月申請換證
	※101年復權當年度之月份比例收取 <b>會費1,000元</b> <b>【250X4(9~12月)=1,000】</b>	※繳交100年及101年整年之常年 <b>會費6,000元</b>
<b>案例二</b>	96年入會 97年~99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100年 <b>未繳交</b> 常年會費、 <u>100年9月申請停權</u> 102年9月申請復權	96年入會 97年~99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100年 <b>未繳交</b> 常年會費亦 <b>未申請停權</b> 102年9月申請換證
	※100年申請停權前及102年復權當年度之月份比例收取 <b>會費3,000元</b> 100年 <b>【250X8(1~8月)=2,000】</b> 102年 <b>【250X4(9~12月)=1,000】</b>	※繳交100年、101年及102年之常年 <b>會費9,000元</b>
<b>案例三</b>	96年入會 97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98年~100年 <b>未繳交</b> 常年會費 <u>100年9月申請停權</u> 102年9月申請復權	96年入會 97年正常繳交常年會費 98年~100年 <b>未繳交</b> 常年會費 皆 <b>未申請停權</b> 102年9月申請換證
	※須補繳98年、99年常年會費、100年申請停權前及102年復權當年度之月份比例收取 <b>會費9,000元</b> 98年及99年 <b>【3000+3000=6000】</b> 100年 <b>【250X8(1~8月)=2,000】</b> 102年 <b>【250X4(9~12月)=1,000】</b>	※原須補繳98年、99年、100年、101年、102年之常年會費共15,000元，但依章程規定補繳未繳常年會費上限以4年度計算，故須 <b>補繳會費12,000元</b>
<b>案例四</b>	99年入會 100年 <b>未繳交</b> 常年會費 100年9月申請停權 100年12月申請復權	99年入會 100年 <b>未繳交</b> 常年會費 100年未申請停權 100年12月申請換證
	※100年停復權當年度之月份比例收取 <b>會費2,250元</b> <b>【250X8(1~8月)=2,000】</b> <b>【250X1(12月)=250】</b>	※繳交100年整年度之常年 <b>會費3,000元</b>